

110 學年度 化妝品應用系學生專業能力檢定 專業基本能力測驗 (一) 時程表、試場及檢定說明

考試日期：**原定 110 年 12 月 18 日檢定，因應國家公投日，故延至
110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六)**

考試科目：視覺傳達設計概論-「版面設計」

考試時間：9:00~12:00 (報到時間：上午 8：45)

應考人數：157 人

考試試場：

班級	人數	教室	監考教師
日二甲	53 位	L310	莊雅閔老師
日二乙	51 位	L307	
進修二甲、二乙	53 位	L411	許慈芳老師

檢定相關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系「學生專業基本能力指標及檢定辦法」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本系專業基本能力指標之第一階段檢定需通過「專業基本能力測驗 (一)」檢定課程：「視覺傳達設計概論」，檢定成績達 60 分。
- 二、本項專業能力檢定以視覺傳達設計概論課程-「版面設計」檢定範圍、評分標準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1.製作說明：請於時間內，自行從雜誌圖文中截取適合資料，並重新剪輯設計且黏貼於自己的底紙。本版面設計需具有視覺美感與時尚氛圍之主題式版面。
 - 2.基本元素：此版面設計需含有下列元素：
(1)主標題 (2)副標題 (3)圖像 (4)邊框 (5)說明文
※ 注意：文字部分只要求字體的大小、字型、色彩，字義無需考量符合主題與否。
 - 3.製作設計時間：全程 3 小時內從空白至完成，不可先行前置製作。
 - 4.評分內容：由本系教師及業界專業共同進行評定。

項 目	評分	項 目	評分
1.版面結構性	20%	4.版面主題性	10%
2.版面層次性	20%	5.版面時尚性	10%
3.版面風格性	20%	6.版面造型元素、豐富性	10%

	7.版面創意性	10%
--	---------	-----

5. 考試所需的耗材、材料、用具請應試者自行準備。

自備用具：(1)底紙（約4開大小，長、寬規格自訂，色彩不限）
(2)有圖像、文字資料之雜誌數本 (3)剪刀 (4)膠水。

6.請勿攜帶手機進入試場，違規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三、考試說明會暨補救教學：教師隨課堂中加強輔導說明。

四、報到時間請最遲於入場時間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，若因遲到而影響考試成績者，應考者應自行承擔；檢定開始後遲到 15 分者，禁止入場考試。

五、全程 3 小時內從空白至完成，不可先行前置製作，繳交作品時請記得向監試人員領取評分標籤紙，並寫上學號及姓名。

六、報到後可先進入試場擺放應試用具，檢定計分包含桌面清潔善後，檢定時間結束鈴響即應離場，未能即時離場即列入扣分。

七、為維護檢定考之公平及專業能力之考核，分數之配比為業界師資佔 60%，專任教師佔 40%。

八、補考作業：若當天無法到場應考如需請假者，請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由班代彙整名單，統一交至導師請假。

補考時間：111 年 1 月 6 日 (星期四) 9-10 節

地點暫定：L312 教室